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 的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具体情况如下：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93 人， 营业收入为 2706.716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212.534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日 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注： 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 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如不是， 本声明函可删除）



首页 / 我要查中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小微企业
信息公示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2004182466149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04日	行业	工程设计活动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支持: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驹桥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认证



首页 /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库说明

一、小微企业功能

小微企业库可供公众查询和相关部门参考。输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可查询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和企业黑名单信息, 并可通过转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他更多信息。

二、入库企业判定范围

小微企业库是依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依据一定标准, 对新设和应年报的存续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进行判定而建立。新设企业库本年度1月1日之后新成立尚未参加年度报告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应年报的存续企业库上一年度12月31日之前成立的、应当参加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三、入库企业判定标准

本年度新设企业的入库判定标准为: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资金数额)在500万人民币以下(含500万人民币)的纳入小微企业库。新设企业在核准登记后及时判定。当新设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变更时, 及时进行重新判定, 符合条件的纳入小微企业库。本年度新设的个体工商户, 全部纳入小微企业库。

应年报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每年年度报告结束后的7月集中判定, 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联合制定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判定; 将企业上一年度年报信息中的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等三项指标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标准进行对比, 需满足小微判定标准即可纳入小微企业库。对于本年度已报送了年报的个体工商户无需进行对比, 直接纳入小微企业库。对于应当参加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尚未报送年报的, 暂不纳入小微企业库, 待其补报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后, 根据其年报情况进行判定。

四、建库依据

1. 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名录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工商个字〔2015〕172号)

2.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3.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支持: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驹桥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认证